

僑光科技大學 觀光與餐旅學院 教師評鑑評量表(111 學年度起適用)

科系名稱：

教師姓名：

分類	類型	項 目	配分	細 項	佐證 編號	自 評	院教評 複 審
院 評 量 20 %	教 學	1. 參與跨院系學 程課程成長社 群、活動(每學 期三小時)	2	(1)參與院學程課程成長社群及活動(每案 0.5 分)。 (2)參加院學程課程成長社群、活動，並實際參與活動每學期三小時以上者(每案 0.5 分)。 (3)參與院學程課程成長社群及活動融入高中職專題輔導(每案 0.5 分)。			
		2. 參加院舉辦教 學研習	2	(1)辦理院教學研習、演講、論壇、展演等活動(每案 1 分)；協助辦理(每案 0.5 分)。 (2)參加院舉辦教學研習、演講、論壇、展演等活動，且有全程參與者(每案 0.5 分)。 (3)參加與高中職有關之研習活動，含競賽觀摩及相關活動(每案 0.5 分)。			
		3. 開設 Zuvio 翻 轉課程	2	(1)規劃並開設 Zuvio 或其他翻轉課程(每案 1 分)。 (2)開設與高中職連結之視訊課程(每案 1 分)。			
		4. 開設跨領域學 程課程(非屬 系必修)	2	(1)開設院跨領域學程課程，並經院校審核通過(每案 0.5 分)。 (2)協助開設院跨領域學程課程(每案 0.5 分)。 (3)跨領域學程涵蓋高中職課程銜接(每案 0.5 分)。			
		5. 開設就業導向 課程模組(非 屬系必修)	2	(1)規劃、開設院就業導向課程模組，並經院校審核通過(每案 0.5 分)。 (2)協助開設就業導向課程模組(每案 0.5 分)。 (3)協助高中職就業暨升學課程銜接(每案 0.5 分)。			
		6. 遠距教學/編撰 遠距教學所需 網路教學數位 教材	2	(1)規劃、申請遠距教學/編撰網路教學數位教材，並經院校審核通過(每案 0.5 分)。 (2)教師經營影音社群/頻道，集結老師教材、優秀學生報告的影音作品，而且影片關鍵字設定「僑光」、「觀餐學院」、「系名稱」，經院審核通過(每案 1 分)。			
		7. 參與院創新特 色課程(PBL)	1	(1)規劃辦理院創新特色課程(PBL) (每案 0.5 分)。 (2)參與院創新特色課程(PBL) (每案 0.5 分)。 (3)宣導院系創意課程於高中職(每案 0.5 分)。			
		8. 鼓勵學生修讀 雙主修、輔 系、跨領域學 程(每學期有 課)	1	推薦學生修讀雙主修、輔系、跨領域學程，且整學期修讀(學生 1 人 1 學期算 1 案)(每案 0.5 分)。			

分類	類型	項 目	配分	細 項	佐證 編號	自 評	院教評 複 審
		9. 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(應外系除外)	1	(1)規劃並開設院全英語授課課程(每案 0.5 分)。 (2)協助院開設英語相關課程(每案 0.5 分)。			
		10. 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(由院認定可供評量之事項且不得與校、系重疊)	2	(1)其他促進且符合院目標之教學效果之表現，依表現成效 0.5~2 分。 (2)由院認定可供評量之事項且不得與校、系重疊。			
		小計	17				
	研究	1. 參加院主辦學術研討會及講座	2	(1)協助辦理院主辦學術研討會及講座(每案 0.5 分)。 (2)參加含投稿院主辦學術研討會及講座，並有全程參與者(每案 0.5 分)。 (3)推薦高中職學生參加院主辦學術研討會、講座及競賽(每案 0.5 分)。			
		2. 參與各項院整合型計畫撰寫	2	(1)協助院整合型計畫規劃、撰寫(每案 0.5 分)。 (2)提出產業學院、就業學程、學海築夢等(每案 0.5 分)。 (3)獲得產業學院、就業學程、學海築夢等(每案 1 分)。			
		3. 執行各項院整合型計畫	2	(1)執行及協助辦理院整合型計畫之活動、研習(每案 1 分)。 (2)參加院整合型計畫之活動、研習，且有全程參與者(每案 0.5 分)。			
		4. 發表技術報告或展演作品	1	(1)發表與院性質相關之技術報告(含期刊學術論文)(不與系、校重複認列)(每案 1 分)。 (2)經甄選或推薦受邀發表作品或展演，國內 0.5 分/案，國際 1 分/案 (3)以本校名義擔任校外學術性專題演講者，0.5 分/每場。			
		5. 科技部研究計畫、公部門研究計畫或委託案	1	科技部研究計畫、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公部門教學研究計畫、委託案申請(每案 0.5 分)。通過及執行完畢後，並以結案報告認列(每案 1 分)。			
		6. 學術性譯著、專書出版(與教學不同)	1	著有與院學術性質相關領域中、英文專書出版(每案 1 分)(多位作者，按人數均分)。			
		7. 獲有國外發明、新型或設計專利者(相同之案件獲得多國專利，以申請一項為限)	1	(1)獲有國外發明、新型或設計專利者，以件計分(每案 0.5 分)。 (2)獲有國內發明、新型或設計專利者，以件計分(每案 0.5 分)。			

分類	類型	項 目	配分	細 項	佐證 編號	自 評	院教評 複 審
		8. 其他促進研究與產學效果之表現(由院認定可供評量之事項且不得與校、系重疊)	2	(1)其他促進且符合院目標研究與產學效果之表現，依表現成效 0.5~2 分。 (2)由院認定可供評量之事項且不得與校、系重疊。			
		小計	12				
	輔導與服務	1. 協助院各項服務工作	3	(1)協助執行院各項輔導與服務工作，依執行成效每案 0.5 分。 (2)辦理及執行院與高中職課程銜接與教學連繫服務與輔導(每案 0.5 分)。			
		2. 完成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	1	完成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申請及結案，需經校審議通過(每案 0.5 分)。 (1)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申請：0.2 分。 (2)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結案：0.3 分。			
		3. 重點學校宣導與交流	2	(1)負責規劃及執行院宣導與交流活動(每案 1 分)。 (2)協助院招生宣導活動(每案 0.5 分)。 (3)與院重點學校宣導成效良好(每案 0.5 分)。			
		4. 學生參與實習、產學計畫畢業後，獲聘至該公司成為全職員工	1	推薦本院學生參與實習、產學計畫畢業後，獲聘至該公司成為全職員工(每案 0.5 分)。			
		5. 推薦學生就讀本校各系	2	推薦學生就讀本校各系，需報名、錄取完成(含新生、轉學考生)(每案 0.5 分)。			
		6. 辦理國際、國內學術會議	1	辦理國際、國內學術會議(每案 0.5 分)。			
		7. 辦理校內外推廣班(有實質增加校內收入)	1	辦理校內外推廣班，開班人數 25 (含)人以內，有實質增加校內收入一萬元，25~50 人二萬元，以此類推(每案 1 分)。			
		8. 指導學生或校友成立新創公司	1	指導學生或校友成立新創公司(每案 1 分)。			
		9. 執行國際學術交流計畫	1	(1)執行國際學術交流計畫(每案 0.5 分)。 (2)參與國際學術交流計畫(每案 0.5 分)。			
		10. 擔任院級各項委員會委員且準時出席	1	擔任院級各項委員會委員且準時出席，出席率達 90%以上(公差假除外，需有證明)(每案 0.5 分)。			
		11. 對提昇校譽有關之社會服務	1	執行對提昇校譽有關之社會服務(每案 1 分)。			

分類	類型	項 目	配分	細 項	佐證 編號	自 評	院教評 複 審
		12.指導學生參與國際各項競賽而獲獎者(教育部認列國際競賽，由指導者提出證明)	2	指導學生參與國際各項競賽而獲獎者(教育部認列國際競賽，由指導者提出證明)(每案 0.5 分)。 (1)符合院系重點專業且為教育認列國際競賽而獲獎者，依競賽重要性，每案 1 分。 (2)符合院系重點專業且非教育認列國際競賽而獲獎者，依競賽重要性，每案 0.5 分。			
		13.指導學生參與國內各項競賽而獲獎者(國家級，由指導者提出證明)	2	指導學生參與國內各項競賽而獲獎者(國家級，由指導者提出證明)(每案 0.5 分)。 (1)符合院系重點專業且為中央政府舉辦競賽而獲獎者，依競賽重要性，每案 1 分。 (2)符合院系重點專業且為縣市級、財團法人級、校內競賽而獲獎者，依競賽重要性，每案 0.5 分。 (3)若由校內各系舉辦之全國競賽，需由院發文公告全國各大專校院，始得認列。			
		14.損壞系、院名聲與權益之行為(減分項目)	(-3.5)	(1)教師損壞系、院名聲與權益之行為，依情節輕重扣減 0.5~2 分。 (2)教師損壞系、院專業教室及設備，依情節輕重扣減 0.5~2 分。			
		15.其他促進輔導與服務效果之表現(由院認定可供評量之事項且不得與校、系重疊)	2	(1)其他促進且符合院目標輔導與服務效果之表現，依表現成效 0.5~2 分。 (2)指導學生申請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，每案 0.5 分。 (3)由院認定可供評量之事項且不得與校、系重疊。			
		小計	21				
總 計							
教師簽章					學 年 度 第 學 期 院 教 評 會 第 次 會 議 審 查 (年 月 日)		
備 註	1.每項項目認列需經由院教評委員開會審議通過，始得認列計分。 2.每項項目皆不得與校、系認列重疊，不得重複計分。 3.每項細項皆不得重疊(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)，不得重複認列計分。 4.每項細項皆需提出具體之佐證資料。						